

#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长市监函〔2024〕18号

## 关于对长治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第020号建议的回复

尊敬的王喜苗代表：

您好！

你提出的《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和提升地方特色食品附加值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经我们认真分析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市餐饮业健康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在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和提升地方特色食品附加值的建议》中，涉及我局工作职责的内容主要包括第1条（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），第2条（加大餐饮企业专项整治）和第3条（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）。根据“三定”方案，市场监管局承担“拟订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，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”的相关职能。

为切实保障全市广大人民群众餐食安全，2023年以来，市市场监管局先后开展了清洁厨房创建行动、聚集性就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、学校食堂单位食堂和承包经营企业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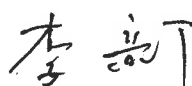
品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，对学校及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进行培训考核，提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餐饮服务管理水平，保障我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。

在监管过程中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全市重点餐饮服务单位、学校食堂、社会餐饮服务单位开展了一系列的检查活动，检查内容涵盖了营业资质、食品原材料进货验收、原材料储存、食品加工、清洗消毒、废弃物处理、人员管理、知识培训等方面的内容。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市、县（区）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还主动帮扶餐饮服务单位，改善经营服务环境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，宣传餐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，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。同时还积极处理消费者举报投诉，社情民舆，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今后，市场监管部门仍然将一如既往地履职尽责，以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己任，认真落实各项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，为打造“食安长治”做出更大，更好的贡献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负责人： 

承办人： 

联系电话：0355-2086209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27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